

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原则和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0/2021_2022__E7_A1_95_E5_A3_AB_E7_A0_94_E7_c67_270982.htm 录取标准是由国家教委根据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招办上报统计材料，进行分析测算而制定的，各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教委录取标准再制定本单位具体录取标准。招生单位根据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确保质量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认真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时既要看业务水平，又要看思想政治表现，身体健康状况；既要以考试(含复试)成绩为主，也要参考平时成绩和表现。对于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招生单位在确定初步录取后，应通知考生所在学校寄送毕业论文(设计)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考核材料，审核符合要求后，对认为可以获得学士学位的发给通知书。对于用人单位推荐作为单位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，在德、智、体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优先录取。对于少数科研成绩显著或取得较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在职人员，可以破格录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